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3〕2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上海市“专利超市” 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进一步发展，依据《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安排，现就上海市“专利超市”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由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推荐申报上海市“专利超市”项目奖补资金，推荐申报数量为本市各区、临港新片区各1个，总计不超过17个。

（二）被推荐单位应为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区已设“专利超市”的运行支撑单位，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园区等。尚未设立“专利超市”但已进入筹建阶段的区，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被推荐单位提供相关建设方案及筹

建佐证材料后申报。

(三) 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被推荐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共同盖章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于2023年8月4日前以PDF格式报送至联系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2份，装订成册)同时寄送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四) 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 项目推荐申报书，内容包括被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奖补资金拟分配方案、“专利超市”运行或筹建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 已设“专利超市”的区，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被推荐单位提供本区“专利超市”设立的相关照片和文字报道、运行成效及相关挂牌数据、成交数据明细表。

3. 尚未设立“专利超市”但已进入筹建阶段的区，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被推荐单位提供建设方案和筹建佐证材料。

二、资金奖补原则

(一) 已设“专利超市”的区，奖补资金为每区不超过20万元。尚未设立“专利超市”但已进入筹建阶段的区，奖补资金为每区不超过10万元。

(二) 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明确本区“专利超市”运行支撑单位；如涉及多家单位，应按照实际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明确奖补资金分配比例。

已被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产业园区不重复予以资金支持。

（三）为进一步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各区“专利超市”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使用：

1. 奖补资金应围绕各区“专利超市”项目，用于完成供需对接、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及促进专利场内交易的费用补贴。

2.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场地租金、列支管理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3. 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区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加强工作指导、规范资金使用，有效发挥“专利超市”区域带动作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绩效性。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专利超市”项目“中低价交易、高频次流转”的专利信息匹配功能，在本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构建快速、便捷、高效的信息发布和供需对接通道，大力推动专利技术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有效流转和 market 价值，促进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技术成果更多更快地惠及中小微企业。

（二）工作任务

1. 促进供需对接。获得奖补资金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本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进一步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力度，定期开展项目推介会、供需对接会、技术路演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有效对接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撮合专利交易达成、引导专利场内交易。至 2024 年底，应推动本区域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年均增幅不低于 20%。

2. 加强宣传培训。定期面向区域内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中小企业等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大力宣传本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不断深化知识产权运营理念，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至 2024 年底，相关宣传培训活动应不少于 6 次。

3. 营造生态环境。各区“专利超市”应充分运用所在区域内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等运营体系建设主体以及知识产权代理、咨询、交易等服务机构，形成各类要素集聚的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枢纽。

（三）督查激励

市知识产权局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激励工作。对于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区，在当年度各区知识产权相关考评中予以加分，优先推荐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优先支持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在相关重点工作实施中予以倾斜支持。

四、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章志祥 孔元中

联系方式：021-23110887

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5室

附件：项目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上海市“专利超市”项目奖补资金（xx区）

推荐单位：xx区知识产权局（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协议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4.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一、被推荐单位基本信息

被推荐单位 1	被推荐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邮编）	
	“专利超市”项目支撑部门名称	
被推荐单位 2	被推荐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邮编）	
	“专利超市”项目支撑部门名称	
自行增减	...	

二、奖补资金拟分配方案

被推荐单位名称	拟分配比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xxx		
...		

三、“专利超市”项目相关负责人员信息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责任分工
(自行加行)				

四、“专利超市”运行情况/筹建情况

设立以来 运行数据 汇总	挂牌专利数量	成交专利数量	活动开展次数	惠及中小企业数量
	(明细表格作为附件后附)	(明细表格作为附件后附)		
运行情况	<p>已设“专利超市”的区填写。 内容包括设立时间、设立形式、组织架构、运行情况等。 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后附。</p>			
筹建情况	<p>尚未设立“专利超市”但已进入筹建阶段的区填写。 内容包括相关建设方案摘要、筹建进展、预计设立时间。 完整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后附。</p>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工作任务：

(对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区特色，细化工作任务)

(二) 绩效目标：

(逐条列明，包括挂牌数量、交易规模、活动场次、培训数量、惠及中小企业数量等可量化指标，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保障措施：

(推荐单位、被推荐单位相关支持举措，包括奖补资金使用规划、自筹或地方配套资金投入等)

四、被推荐单位盖章

被推荐单位 盖章	<p>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信息、篡改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资金；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p>被推荐单位 1 盖章： 年 月 日</p> <p>被推荐单位 2 盖章： 年 月 日</p>
-------------	--

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申报。</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